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2)高 059260 函同意備查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本校第二一一八次行政會議及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九日第二〇二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本校第二一四四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台(87)高(三)字第 87027032 號函同意備查

99.05.06 本院教師論文審查小組及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聯席會議(依教育部 99.04.07 頒布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內容修正本辦法)研議修正通過

99.05.07 本院 98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5.07 本院 98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25 本校第 26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7.29 台學審字第 0990124564 號函同意辦理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醫學教育、加強臨床教學及研究之品質，以達卓越發展目標，得設置臨床教師。

第二條 本院附設醫院及其分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同時擔任臨床學科教師，從事臨床教學及研究工作者，經本校、院及各該單位教評會三級三審通過後，得聘為本院各學科(系、所、中心)臨床教師。

臨床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申請新聘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各該等級之資格。聘任後；除以取得較高學歷之改聘外，其改聘、升等均以其所具教師年資為資格準據，其它相關研究或工作年資不得併計作為申請資格。

臨床教師其聘任、升等資格之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均比照本院專任教師辦理。其細則由本院另定之，提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臨床教師之年資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本辦法修正前已依比照專任教師標準及程序聘任與評鑑之同等級臨床教師年資得以專任年資合併採計。惟以兼任教師改聘為同等級臨床教師之教學年資仍應折半計算。

第三條 臨床教師不佔本院教師名額，亦不支給兼任教師薪資，其待遇由附設醫院或其分院依規定標準支給。

第四條 臨床教師擔負醫療服務及教學任務外，並得視實際需要兼任本院、附設醫院及其分院之行政主管職務。

第五條 臨床教師年齡不得超過六十五歲。

第六條 臨床教師之提（改）聘、升等應經各科、系、所、中心初審通過後送院，依本院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標準與程序通過後報校。

第七條 臨床教師之聘期及續聘評估標準與程序均比照專任教師，期滿得經評估通過後予以續聘。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本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奉教育部 99 年 7 月 29 日台學審字第 0990124564 號函復略以：「有關 貴校附設醫院之專任醫事人員兼任同校臨床學科教師，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一節，同意辦理，並自 貴校『醫學院臨床教師設置辦法』第 2、3、6、7 條修正發布日起，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申請者適用之。」